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2000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1321A00\_ATTCH3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.pdf、0001321A00\_ATTCH2.pdf、0001321A00\_ATTCH4.pdf、0001321A00\_ATTCH5.pdf、0001321A00\_ATTCH6.pdf、0001321A00\_ATTCH7.pdf、0001321A00\_ATTCH8.pdf、0001321A00\_ATTCH9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0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1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2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3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4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5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6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7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8.pdf、0001321A00\_ATTCH19.pdf、0001321A00\_ATTCH20.pdf、0001321A00\_ATTCH21.pdf、0001321A00\_ATTCH2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19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(以下簡稱「本案」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，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次旨揭19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起生效。
- 四、旨揭19檔基金修正事項公告詳附件。
- 五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信託部

112/11/16



1120012817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3/11/16 文  
交 10:15:56 章

信託部 112/11/16



1120012817